

# 为什么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创新改革举措，有利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彰显法治文明，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进步。对此可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第一，这一制度体现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于轻微犯罪，不适用于重罪。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罪案件比例下降，轻罪案件比例、轻刑率明显上升。相比重罪案件，大多数轻罪案件社会危害较小、罪责更轻，有过轻微犯罪的人认罪悔过可能性较大、重新融入社会较快，社会关系较好修复。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区分轻罪与重罪，仅适用于轻微犯罪这一特定情形，不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这与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契合，体现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要求。

第二，这一制度有助于完善犯罪附随后果制度机制，实现惩治犯罪、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属于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范畴。在我国，犯罪附随后果是指犯过罪的人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因其犯罪或刑事处罚记录所产生的权利或资格限制、禁止或者剥夺等后果。轻微犯罪也是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应依法予以惩治。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就是在轻微犯罪得到惩治的前提下，对轻微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处置。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

封存的犯罪记录情况予以保密。建立这一制度，既有助于惩治轻微犯罪，又可避免犯罪记录给有过轻微犯罪的人带来法律规定以外的后果，使其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从而打破回归社会的屏障，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三，这一制度有助于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的不当影响，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我国古代有“连坐”、“株连”。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则是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都应当由违法犯罪行为人本人承担，而不能株连或及于他人。实践中，有的地方出台规范性文件，对涉罪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在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已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了规

定。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对封存主体及程序、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明确这一制度的适用对象和范围，使其不仅适用于未成年人轻微犯罪，也适用于成年人轻微犯罪，同时规范轻微犯罪附随后果，防止轻微犯罪记录对其亲属入学、就业等方面的不当影响，有利于减少对抗、促进和谐。

要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部署，围绕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一步完善立法，健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完善轻微犯罪治理体系。

全国在建和已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74家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宋晨)记者18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74家，分布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浙江省7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绍兴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绍兴市是浙江省重要城市，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2023年产值总和超2000亿元。

“在绍兴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够更好助力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产业高水平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提供重要抓手。”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

上海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新华社上海电(记者 郑钧天)记者18日从上海市住建委获悉，12月1日起，上海市将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并明确了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相衔接的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将取消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规定。12月1日起，在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方面，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住房，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在个人出售住房增值税方面，上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在个人购买住房契税方面，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湖北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新华社武汉电(记者 宋立昆)记者日前从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获悉，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近日侦破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查扣非法出版物3万余册，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6月，“扫黄打非”部门向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移交一条涉非法出版物的案件线索。经调查摸排，一个以刘某某为首，在网上售卖盗版书籍，谋取非法利益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随后，办案专班兵分六路，在武汉、随州等地将刘某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线索，民警先后辗转重庆、河南、贵州等地，将盗版图书销售商罗某，供书中间商张某、何某某，以及印刷厂老板赵某全部抓获。

经查，刘某某等人从网络购物平台联系盗版书卖家，低价购入两万余册盗版书籍，再开设网店，以正版书籍价格进行售卖。一段时间后，刘某某发现医学类考研书籍在网上颇为畅销，并将“商机”透露给同样销售盗版书籍的罗某。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共同寻找相关盗版书籍货源。罗某于是与供书中间商张某联系，张某又通过另一名中间商何某某联系上盗版书印刷厂老板赵某。至此，盗版书籍产销犯罪链条形成。

目前，涉案的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景区讲安全

## “两高”司法解释

#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罗沙 刘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行为，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

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情节特别严

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扶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